

附件 2

承诺书

1. 本表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备与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职责相适应的身体健康状况等条件。

2. 本人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无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过行政治安处罚、无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无被开除公职、无严重违法违纪、无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3. 本人自愿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秉持公心，依法依规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工作。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海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第五章中的工作纪律要求。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